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604020251209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LSZC2025-W3-02149

供 应 商（乙方） 灵山县嘉力汽车维修厂

签 订 地 点 新光路 签 订 时 间 2025.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广汽传祺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辆	675.00	桂NLK075	675.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元 67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6..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三多村委由路塘村现新光路卫健局对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307872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800093000106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9 日

